

客械鬥屢屢摧毀已成商業中心的萬丹街，雍正九年（1731年）清廷在萬丹設立鳳山縣丞衙門，次年開始設立千總、把總等駐兵機構，使萬丹也成為政治、軍事中心。到了乾隆中葉（1740-1760年）形成包括土地公、保全宮與萬惠宮等主要廟宇，成為區域信仰中心。從萬丹李棟家族的文書中可以看出，此時萬丹街上的家族透過收取田租、投資糖業、購買店面、經營雜貨等多種不同方式逐漸擴大家產，成為南臺灣首屈一指的家族，也間接見證了萬丹在清代的繁華。

隨著屏東平原的開發，到了乾隆中葉除了萬丹及新園外，已出現因軍工伐木所建立的枋寮街與阿猴街（屏東），以及下淡水航運終點的阿里港街（里港），其中阿里港街被形容為「商旅貿易五方麟集」，為當時屏東平原最繁華的市街。<sup>17</sup>乾隆26年（1761年）屏東平原行政中心從萬丹移到阿里港，更深化了阿里港的繁榮。到了日治前夕，除了前述的市街外，文獻中還出現了水底寮、崁頂、潮州與林邊的街市，顯示出屏東平原商業的持續發展。<sup>18</sup>

相形之下東港雖然港口運輸發達，但由於腹地不佳，街市的形成較為緩慢，早期僅有康熙57年（1718年）清廷由於禁止人民渡臺，為了防止偷渡，在東港設有水師防汛以查驗無照偷渡以及私越口岸的船隻。然而雍正3年（1727年）解除臺灣米穀輸出的禁令後，東港成為轉運屏東地區米作以及其他貨物的次級港，屏東平原的物產透過東港轉運到鹿耳門輸往中國大陸。從雍正9年（1733）年開始，東港出現島內貿易，形成與安平港郊貿易為主的轉口港。到了乾隆年間大量移民湧入東港區域，東港逐漸成為屏東地區聯外的出入門戶。咸豐10年（1860年）天津條約開放安平與滬尾，之後同治3年（1864年）打狗海關成立，為東港帶來新的發展契機。東港逐漸成為蔗糖以及六堆地區米作的出口港以及打狗的轉運港。成書於光緒年間的「鳳山採訪冊」即以「內地商船往來貿易，為舟艘輻輳之區」形容此時東港的繁華。<sup>19</sup>

除了作為打狗港的輔助港外，東港從清治中葉開始也開始直接與中國大陸港口進行貿易。儘管清代初期規定只有包括府城、鹿港與打狗等「正口」可以直接與中國大陸通商，其他港口都屬非法，然而隨著「正口」體制從清領中葉開始逐漸崩壞，各個並分正口的「私口」打破禁令大量直接通航到中國大陸港口，成為實質的通商口岸之一，這其中也包括東港。到了開港通商之後，清廷也追認私口的發展，改稱小口就地合法，<sup>20</sup>東港也成為屏東平原對中國大陸的貿易口岸。

在東港形成之前，已有茄定港（船仔頭）的存在。舊東港（烏龍）與高雄旗津，在清時並稱東、西港，是入墾下淡水溪以東的主要出入港，清政府在此地設有東港巡檢。1974年大水，東港溪岸崩潰沖毀新園街市，移入今東港街，新街商販亦轉入東港，使

<sup>17</sup> 王瑛曾，《重修鳳山縣志》，（台中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台灣文獻叢刊第146種，1962，1764年原刊），頁32。

<sup>18</sup> 盧德嘉，《鳳山縣採訪冊》，（台中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台灣文獻叢刊第93種，1960，1894年原刊），頁136。

<sup>19</sup> 盧德嘉，《鳳山縣採訪冊》，頁64。

<sup>20</sup> 林玉茹，〈從屬與分立：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第17卷第2期，頁1-37